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 760,641 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周友苏： _____

冯志斌： _____

马永强： _____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